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证券代码:600532　　公告编号:2020-022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到期届满,为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本次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

(一)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并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每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每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董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名推荐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

2、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推荐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

3、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监事人数;

4、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至 2020 年 8 月 3 日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二)在上述推荐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有权自行或聘请专业机构对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三)董事会召开会议,确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四)监事会召开会议,确定监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监事候选人名单;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进行备案审核;

(六)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董事会负责向股东大会说明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结果和意见,以及证券监管机构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核是否提出异议等;

(七)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就任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仍需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上述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除应具备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9)中国证监会或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10)其他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参加过独立董事培训的,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还需提供并签署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3、股票帐户号;

4、本公告发出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 2020 年 8 月 3 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 号陆家嘴金控广场 T1 幢 21 楼
联系电话:021-50342280
联系传真:021-50342907
联系人:黄嘉敏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现提名　　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

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特此声明。

提名人:
(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　　,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　　提名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代码	600532	
一、个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照片	
性别		民族			
出生时间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护照号码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单位邮编		单位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属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资格证书		证书号码	
其他专业技术资格或者职称		资格或者职称证书		证书号码	
本人专长					
是否曾受处罚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二、社会关系					
与本人关系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弟姐妹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三、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四、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职业领域

五、专业培训			
培训期间	培训单位	培训证书	培训内容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任职期间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七、其他情况

1、　本次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
2、　本人是否拥有担任董事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及持有数量(如是):
3、　本人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过去或现在是否具有除前述 1、2 条以外的任何利益:
4、　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为:
5、本人其他可能有助于或者不利于本次独立董事任职的情况:

八、承诺

本人　(请以正楷体填写姓名)郑重声明,本履历表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履历表所提供的资料,确定本人是否适宜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签字:
时间: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填写说明

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自被确定提名之日起 2 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履历表。独立董事应认真参阅本填写说明填写履历表各项内容,保证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不适用或者不存在的情况,请填写"不适用"或者"无"。

一、基本简况

1、"是否会计专业人士"项:如是,需注明属于"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教授)、会计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的具体项目,可填写多项;

2、"本人专长"项:请说明有助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专长情况,包括在专业领域获得的奖励、发表的著作等取得的成就情况;

3、"是否曾受处罚"项:如是,填写本人曾受到的各种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

4、"是否具有其它国家居留权"项:如是,需注明具有居留权的所在国。

二、社会关系

1、"子女"、"兄弟姐妹"项:有多位子女或者多位兄弟姐妹的,可在相应栏目列明序号分别填写;

2、"持股情况"项,应填写本人的社会关系人员是否持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兄弟姐妹可不填写。

三、教育背景

请从中学开始填写各项内容。

四、工作经历

请填写最近十年工作经历,"职业领域"项请填写本人日常工作职责所处的领域。

五、专业培训

请填写各项有助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培训情况,尤其应填写是否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及是否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取得资格证书的应当填写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通过考试。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请填写本人在境内、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情况。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80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4,499,0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4%;控股股东李喜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94,167,7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5%。截至本公告日李振国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 152,996,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28.10%;李喜燕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 52,452,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27.01%。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振国	是	13,000,000	否	否	2020 年 7 月 24 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9%	0.34%	个人资金需求
李喜燕	是	16,452,000	否	否	2020 年 7 月 27 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7%	0.44%	个人资金需求

以上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占本人所持股份比例
李振国	544,499,068	14.44%	139,996,000	152,996,000	4.06%	28.10%
李春安	398,033,199	10.55%	115,283,272	115,283,272	3.06%	28.96%
李喜燕	194,167,786	5.15%	36,000,000	52,452,000	1.39%	27.01%
合计	1,136,700,053	30.14%	291,279,272	320,731,272	8.50%	28.22%

以上股东所持股份无限售和冻结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李振国先生和李喜燕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以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李振国先生和李喜燕女士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持续关注李振国先生和李喜燕女士的股权质押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0-044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经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28,950,000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尚未有结果,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广天择公司")就与云南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云南台")合同纠纷一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云 01 民初 2905 号。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起诉基本情况

原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188 号新世纪体育文化中心网球俱乐部 101

法定代表人:曾雄,该司董事长

被告:云南广播电视台

住所地:昆明市呈贡区洛龙街道办事处春融东路 3663 号

法定代表人:和亚宁,该台台长

二、本次诉讼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事实与理由:

原告在 2016 年元月起到 2017 年年底的两年时间里,被告先后委托原告制作完成了《天方晏谈》、《幽默大玩家》、《真情帮帮帮》、《拜拜啦!烦恼君》四部电视节目,并经被告所属电视台播放完毕。

经原、被告双方统一结算对账后,被告尚欠原告结算欠款本金 2895 万元。三年来,被告在原告多次催款后,仅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原告支付了 50 万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一条规定,该笔 50 万元抵充原告资金占用损失。

综上,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恳请判如诉请。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结算欠款人民币(币种下同)28950000 元;

2、请求判令被告对第 1 项诉请欠款本金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按月息百分之一的标准向原告计付资金占用损失,暂计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为 8320100 元。

(截止 2020 年 7 月 15 日以上本息暂合计 37270100 元)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已经立案,尚未开庭,目前无法预计对中广天择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广天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7 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的信任与支持,现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起,对通过光大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实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2020 年 7 月 28 日起,如有变更,光大银行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基金

光大银行代理销售的本公司旗下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产品。

四、费率优惠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均可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优惠政策以光大银行为准。

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光大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光大银行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光大银行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敬请投资者关注光大银行的相关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光大银行。

2.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的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5
网站:ebank.cebbank.com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证券华南为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签署的申购、赎回业务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起增加中信证券华南为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半导体,基金代码:512480)及国联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沪深 300E,基金代码:515660)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中信证券华南为上述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中信证券华南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5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决议的方式召开。经 3 位监事一致同意,推举于玲霞女士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转转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成俊敏女士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于玲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0-079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 富控　　公告编号:临 2020-140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0.99 元/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面值。公司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之(五)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